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643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1880MHz至1895MHz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
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
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1880MHz至1895MHz無線專用交換機系
統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